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申请获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东华能源")第三届董事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申请发行 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。(详见 2016 年 2 月 27 日和 2016 年 3 月 15 日的《证券 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;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 案》。(详见 2016 年 10 月 27 日和 2016 年 11 月 16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 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公司干 2017 年 3 月 21 日接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(以下简称"交易 商协会")下发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(中市协注[2017]CP50号)和(中市协 注[2017]SCP83号),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本公司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注 册。按照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的规定:

- 1、本公司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6亿元,注册额度自《接受注册通知 书》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,由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。本公司在注册有 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,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 会备案。发行完成后,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- 2、本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12亿元,注册额度自《接受注册通 知书》 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,由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。本公司在注册 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,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前先向交易 商协会备案。发行完成后,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,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和市场状况择机发行,并对具 体发行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2日